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23〕10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 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确保高层次人才引进质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为学院办学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证。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号）、《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到事业单位工作给予住房保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常人才发〔2019〕1号）、《中共常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常德市关于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常人才发〔2022〕2号）及常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市属事业单位编内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1. 专业群领军人才
2. 专业带头人
3. 博士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良

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2.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所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3. 熟悉本学科发展前沿，能准确地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有明确的技术方向，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地位。

4. 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三、人才引进要求

(一) 专业群领军人才（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获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等。

(二) 专业带头人（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入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入选产教融合领军人才；获评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评湖南省教书育人楷模；近五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等。

（三）博士研究生（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A类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要求其毕业院校在2023年QS排名前1000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国家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或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含后期资助和单列学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近五年，以自然顺序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1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近五年, 以自然顺序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 2 篇 (含 CSCD、CSSCI 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在国家一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出版社见附表);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或社科成果项目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官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原创作品、产品等获得表彰奖励, 包括指导学生获奖;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官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普作品和科普讲解大赛, 并获得省级优秀作品和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包括指导学生获奖。

B 类博士: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

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要求其毕业院校在 2023 年 QS 排名前 1000 名,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课题);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近五年, 以自然顺序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 1 篇(含 CSCD、CSSCI 扩展版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二)或参编(排名第二)学术专著 1 部; 获省(部)

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社科成果奖励（含一等奖排名第二及以上的完成人，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官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原创作品、产品等获得表彰奖励，包括指导学生获奖；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官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普作品和科普讲解大赛，并获得省级优秀作品和二等奖以上表彰奖励，包括指导学生获奖。

C类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一学历为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要求其毕业院校在2023年QS排名前1000名；符合我院专业建设需要，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四、引进待遇

引进对象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工资待遇	常德市 购房补贴	配偶工作
专业群 领军人才	100万元	聘期内享受不低于10万元—20万元/年	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	15万元	配偶符合人事管理相关条件的，妥善解决
专业 带头人	80万元	聘期内享受不低于10万元-15万元	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		
博士 研究生	A类：60万元	聘期内享受8万元-10万元	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		

引进对象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工资待遇	常德市 购房补贴	配偶工作
	B类：50万元	聘期内享受5万元-8万元	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		
	C类：30万元	聘期内享受3万元-5万元	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		

相关说明及其他待遇：

1. 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经学院研究同意在国外学习获得博士学位教职工。

2. 安家费根据引进人员的专业和综合评价等级确定，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3. 学院原则上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为期3年的校内过渡房租住，如无过渡房安排，则按2000元/月标准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

4. 引进的博士直接享受三年校内副教授绩效工资待遇。

五、引进人才管理

(一)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学院与

其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科研启动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常德市购房补贴按相关政策办理。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考核制。高层次人才在受聘期间，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接受相应的考核。凡考核不合格、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学院将收回所给予的待遇，直至终止聘用合同或解除人事关系。

（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连续在学院服务八年。原则上不满八年而要求调离学院者（含调出、辞职、自费出国出境等），违约责任按所签订的聘任协议追回相应费用并按规定赔付违约金。

（四）其他待遇按《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和《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博士专项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六、人才引进程序

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按《常德市市属事业单位编内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才办发〔2022〕7号）文件执行。人才招聘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制定计划。各部门及教学系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状况及专业发展要求，充分研究论证，提出本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学院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专业发展情况，结合部门申报的需求计划，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研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 信息发布。组织人事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负责人才引进信息发布，并组织报名。

(三) 引进推荐。由需要引进人才的部门或教学系对报名对象进行初选，确定引进候选人，填写推荐登记表（附件），报学院组织人事处。

(四) 资格审查。学院组织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对照学院人才引进方案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五) 考核评议。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的若干名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在学历背景、学术成就和研究设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也可采取市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面试及考核评议方式进行。

(六) 公示体检。组织人事处将领导小组意见汇总，提交院党委研究。组织人事处根据研究结果，将拟聘人员名单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组织人事处组织拟聘人员进行体检。

(七) 聘用签约。组织人事处负责为引进人才办理入职手续，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聘任协议书》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引进人才到学院工作之后，实行6个月的试用期（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

七、其他

(一) 学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双高”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金统筹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支付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和科研启动经费等。

(二) 对于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型高层次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相关待遇可以面议。

(三) 上述所指安家费为税前数额。

(四)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荐登记表

附件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政治 面貌		学历/学位 (最高)				职称	
毕业学院及专业					资格 证书		
申报岗位					联系 方式		
简历 (本科及以上学 习与工作经历)							
突出业绩、成果	可附页						
教学系院(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页无正文